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

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上述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9】16 号文件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财会【2019】8 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

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财会【2019】9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添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